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15-006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6月18日在上海浦东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项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27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80万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5,380万元人民币，此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390号验资报告。

现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中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提请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80万股，发行价格为11.27元/股，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5月25日全部到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到相关募投项目，现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0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根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经营需要，现同意公司采取货币增资的方式以募集资金向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公司”）增资1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温州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温州公司将开设专户对上述增资款进行专项存储，并与专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及本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生产、建设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现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向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降低控股子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经营流动性需求，实现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现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安公司”）增资 10,400 万元。增资完成后瑞安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